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铁院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5日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处拟文

2021年9月15日印发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宁省教育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和规范国内差旅费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使用各种经费的国内差旅费管理。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锦州市区（凌河区、古塔区、太和区、松山新区、滨海新区等）以外地区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第四条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违反规定接受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第六条 公务出差实行先审批后出发制度。

第二章 公务出差活动的审批

第七条 各种公务出差均需事前填写“公务出差审批单”(见附件1)，经审批后，作为差旅费报销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校级领导出差由校长或授权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级领导审批；处室人员出差由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省际协作会议的，除履行第八条审批程序外，还需报经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级领导审批。

第三章 区间交通费

第十条 区间交通费是指公务出差乘坐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席 列车）	轮船（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厅局级及 正高级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 软卧），高铁/动 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 硬卧），高铁/动 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十二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

员应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乘坐火车（高铁、动车除外），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 12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符合规定而未购买卧铺票的，按实际乘坐的硬座票价的 80% 给予补助。可以乘坐软卧而改乘硬卧的，不再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不超过同等其他交通工具票价的由分管领导审批；超过其他交通工具票价，但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否则不得乘坐飞机。

乘坐飞机的，应优先购买政府采购确定的优惠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www.gpocket.org 上发布）。

第十四条 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十五条 省内出差人数较多时，可以联合办公申请租车或公务派车。除任务紧急外，应当在租车或公务派车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做出经济比较与选择。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出差不得要求目的地相关单位派车接送。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节假日期间接到出差任务，允许出差人在当时所在地出发，不用返回学校后再前往出差地点。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八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按《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标准执行(见附件2)。

第二十条 校内所有工作人员出差,需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内,优先选择机关、学校内部宾馆住宿。内部宾馆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当选择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入住。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限额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除参加会议、培训统一结算住宿费外,其住宿费应主动结算,不应由相关单位承担。

第五章 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二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用一般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标准为青海、西藏、新疆地区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100元。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一般应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出差参加会议、培训、专项检查、评

估及各类大型活动等统一结算伙食费的，伙食补助只计算往返天数。上述公务活动明确食宿费自理的除外。特殊原因请出差人员提供说明材料，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第六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所发生的城区以内的交通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一般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参加会议、培训、专项检查、评估及各类大型活动等，其市内交通费只计算往返天数。特殊情况请出差人提供说明，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第三十条 经批准租车或使用单位公务车做交通工具的，不再计发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绕道回家探亲，探亲回家交通费用、区间交通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差旅费审核报销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任务结束后，应据实填写差旅费报销单，使用专用原始粘贴纸，整理粘贴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有效原始凭证，及时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办理报销手续时，需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差旅费报销单”及票据等原始凭证、有关通知复印件等，其实际出差天数未超出审批单所列示控制天数的，差旅费报销时可省

略主管校领导签字手续；实际出差天数超出审批单控制天数两天以上（含两天）的，需单独说明理由，按审批权限的规定，由主管校领导单独审批。

住宿费、区间交通费等支出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四条 出差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计算依据为区间交通费凭证或住宿费凭证。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区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因特殊情况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当依据“公务出差审批单”、有关通知复印件、区间交通费凭证、报销人提供无住宿费发票的详细说明等，按规定程序，报销区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不得变相报销住宿费。使用公务车辆出差，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三条 各处室（系部）负责人、财务部门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出差时间为公务必要，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报销标准符合本办法规定。

凡无特殊理由，乘坐交通工具、住宿费超出任务时间和规定标准部分的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第八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差旅费管理，自觉接受教育厅、财政厅、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出差人承担主要责任。除追回违规资金外，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各部门的主管校领导对所管部门人员出差的必要性、出差天数审查控制负责；财会人员对票据合法性及标准把握负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公务出差审批单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公务出差审批单

年 月 日

出差人		目的地										
出差任务												
任务依据												
交通方式	是否公务派车（ ）	控制天数	天	出差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				
					到	年	月	日止				
校长或分管财务校领导：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填写说明：

- 1. 任务依据，包括会议通知名称，文号；实施经批准的某项计划方案，会议决定，落实某项工作计划等。
- 2. 请在（ ）内填“是”或“否”。

附件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 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局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局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